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0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13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、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
(376550000A_1130005811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300058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3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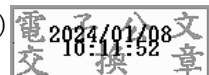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辦理英語朗讀課程及比賽。
- (二)建置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。
- (三)辦理英檢測驗輔導班。
- (四)通過英檢測驗獎勵及補助。
- (五)推動每日一句公務英語。
- (六)建置英語學習網專區。

二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可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
辦理。

三、檢附各類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113/01/08

